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九、政府采购情况.....18
十、绩效管理情况.....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5
十二、其他说明.....2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5
（二）其他.....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本单位职责：

1、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包括：合同管理、土地流转管理、经营确权证核发管理、农 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等。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包括：农村会计培训管理、农村会计委托代 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

4、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指导与管理。

5、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

6、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包括：“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 限额制管理、惠农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农民负担专项检查、专项审计。

7、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重要工作。

8、完成全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资。

9、推进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规范老宅基地翻建，加强审批和质量安全监控，确保村民居住安全安心。

10、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水平，做好2025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争取2025年上级专项资金500万元以上。

11、扎实完成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常态化整治。

2025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完成全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2、推进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规范老宅基地翻建，加强审批和质量安全管控，确保村民居住安全安心。

3、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水平，做好2025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争取2025年上级专项资金500万元以上。

4、扎实完成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常态化整治工作，推动我县农村“三资”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程序化、常态化建设。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下设内设机构3个，分别是办公室、农 村经济发展指导站、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指导站。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	17.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0	4.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93.25	375.28	117.9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79	8.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6.15**	**本年支出合计**	**524.12**	**406.15**	**117.97**
上年结转	117.97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24.12**	**支出总计**	**524.12**	**406.15**	**117.97**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06.15	406.15					11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	1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8	17.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	5.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2	1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	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6	4.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4	0.14					
213	农林水支出	375.28	375.28					117.97
21301	农业农村	375.28	375.28					117.97
2130104	事业运行	89.62	89.6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83.00	283.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00	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66	0.66					11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	8.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	8.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9	8.79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4.12	120.49	40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	1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8	17.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	5.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2	1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	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6	4.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4	0.14	
213	农林水支出	493.25	89.62	403.63
21301	农业农村	493.25	89.62	403.63
2130104	事业运行	89.62	89.6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83.00		283.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00		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8.63		118.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	8.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	8.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9	8.79	

预算公开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	17.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0	4.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93.25	493.2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79	8.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6.15	本年支出合计	524.12	524.1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17.97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7.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24.12	**支出总计**	524.12	524.12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6.15	120.49	285.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	1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8	17.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	5.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2	1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	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6	4.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4	0.14	
213	农林水支出	375.28	89.62	285.66
21301	农业农村	375.28	89.62	285.66
2130104	事业运行	89.62	89.6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83.00		283.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00		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66		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	8.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	8.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9	8.79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0.49	111.02	9.46
工资福利支出		106.40	105.49	0.9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4.63	44.6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16	5.16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3.63	3.6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6.04	26.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72	11.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76	4.7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75	0.7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8.79	8.7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90		0.9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		8.56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0.25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3		0.73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3		0.7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0.4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	5.5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46	5.4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7	0.07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285.66	285.66				
遗属补助	0.66	0.66				
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生产托管）	283.00	283.00				
农村宅基地审批、规划指导工资经费	1.00	1.00				
农村土地承包矛盾调解纠纷和仲裁工作经费	1.00	1.00				

预算公开表1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117.97	117.97		
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117.97	117.97		
农业生产托管	0.93	0.93		
2农业生产托管2024年	117.04	117.04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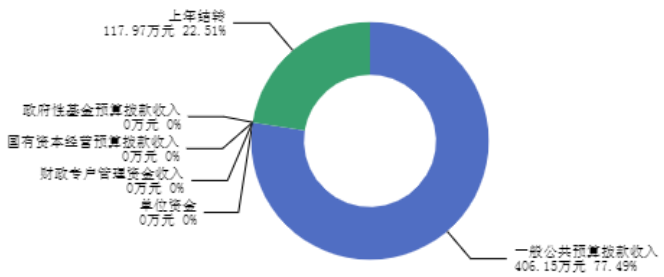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524.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6.15万元，上年结转117.97万元，比上年增加374.73万元，增长250.84%，主要原因是2025年农业发展项目资金增加、上年度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转接本年度继续使用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24.1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06.15万元，上年结转117.97万元，比上年增加374.73万元，增长250.84%，主要原因是2025年农业发展项目资金增加、上年度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转接本年度继续使用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预算收入524.1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6.15万元，占77.4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17.97万元，占22.5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支出预算524.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49万元，占22.99%；项目支出403.63万元，占77.0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4.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4.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06.1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7.9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0万元、农林水支出493.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79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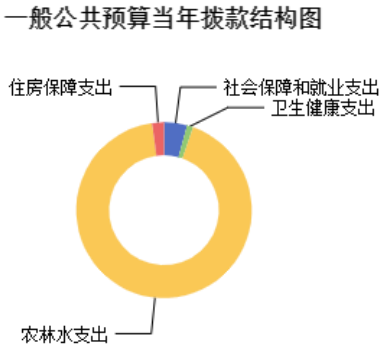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06.15万元,比上年增加256.76万元，增长171.8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06.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8万元，占4.23%；卫生健康支出4.90万元，占1.21%；农林水支出375.28万元，占92.40%；住房保障支出8.79万元，占2.16%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20.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1.0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9.46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印刷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4.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3.8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524.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49万元，项目支出403.63万元。

（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2级项目4个，共计金额285.6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285.6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个，涉及项目金额285.6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285.6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部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通讯地址	稷山县稷峰街人民政府四楼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	孙维军	联系电话	13834946688	
	人员编制数	10	实有人数	10	
	单位职能	1、负责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2、负责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流转、纠纷调解工作。 3、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规范运行工作。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524.12	524.12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24.12	120.49	403.6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完成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2、完成单位工作正常开展；3完成2025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土地托管任务。4、完成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面积3.457万亩以上，283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人员类支出	≤10人
		办公费（政府采购）	≤3次
		印刷费	≤2次
		邮电费	≤3次
		福利费	≤2次
		工会费	≤1次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人
		农业生产托管委托业务费	≥2次
		手续费	≤3次
		办公费	≥20次
		差旅费	≥100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个
		人员类支出	显著
		办公费（政府采购）	显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印刷费	显著
			邮电费	显著
			福利费	显著
			工会费	显著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显著
			委托业务费	显著
			手续费	显著
			办公费	显著
			差旅费	显著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显著
		时效指标	人员类支出	≤1年
			办公费（政府采购）	≤1年
			印刷费	≤1年
			邮电费	≤1年
			福利费	≤1年
			工会费	≤1年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年
			委托业务费	≤1年
			手续费	≤1年
			办公费	≤1年
			差旅费	≤1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年
			见习大学生教育	≤1年
			项目执行时限(中央)	≤2年
		成本指标	人员类支出	≤113796.12元
			办公费（政府采购）	≤3000元
			印刷费	≤3000元
			邮电费	≤2500元
			福利费	≤7323.74元
			工会费	≤7323.74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24元
			农业社会化服务委托业务费	≤283万元
			手续费	≤200元
			办公费	≤31000元
			差旅费	≤25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有利于农户增产增收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规模化发展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资源闲置浪费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持有力发展农业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注：本表后附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由系统导出并完善内容）。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矛盾调解纠纷和仲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工作领导小组。2、依照仲裁法成立仲裁委员会。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本年度土地纠纷案件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本年度农村土地承包矛盾调解纠纷案件及政策宣传落实。				完成2025年度农村土地承包矛盾调解纠纷工作办公费4000元，差旅费3500元，印刷费25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土地承包矛盾调解纠纷政策宣传及服务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农村土地承包矛盾调解纠纷政策宣传及服务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	≥500元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	≥500元
		时效指标	长期	显著提高	时效指标	长期	显著提高
		成本指标	农村土地承包矛盾调解纠纷费用	≥10000元	成本指标	农村土地承包矛盾调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化解承包合同提高农民收入率	≥60%	经济效益	有效化解承包合同提	≥60%
		社会效益	维护农村稳定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	维护农村稳定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1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持续1保障农民合法权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810361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农村宅基地审批、规划指导工资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0,0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0,00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为了加强和规范农村闲散基地有效利用、农村自建房规范管理工作，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推动美丽乡村建设。</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通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为了加强和规范农村闲散基地有效利用、农村自建房规范管理工作，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推动美丽乡村建设。</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1、成立农村宅基地管理领导小组。2、严格按照农村房屋建设“四办法一标准”执行。</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确保2025年度农村宅基地审批规范化政策落实及指导。</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确保2025年度农村宅基地规范化建设和政策宣传指导落实。</td><td colspan="3">保质保量完成2025年度农村宅基地审批指导和政策宣传办公费4000元，差旅费3500元，印刷费2500元。</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农村宅基地政策宣传及规范化指导</td><td>≥10次</td><td>数量指标</td><td>农村宅基地政策宣传及规范化指导</td><td>≥10次</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政策宣传实效性</td><td>显著提高</td><td>质量指标</td><td>政策宣传实效性</td><td>显著提高</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长期</td><td>显著提高</td><td>时效指标</td><td>长期</td><td>显著提高</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政策宣传费</td><td>≥10000元</td><td>成本指标</td><td>政策宣传费</td><td>≥10000元</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村集体收入率</td><td>≥75%</td><td>经济效益</td><td>村集体收入率</td><td>≥75%</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规范农村宅基地建设为打造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保障</td><td>显著提高</td><td>社会效益</td><td>规范农村宅基地建设为打造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保障</td><td>显著提高</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提高农村宜居环境</td><td>显著提高</td><td>生态效益</td><td>提高农村宜居环境</td><td>显著提高</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为美丽乡村建设提高保障</td><td>显著提高</td><td>可持续影响</td><td>为美丽乡村建设提高保障</td><td>显著提高</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服务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服务群众满意度</td><td>≥95%</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0228103531</td></tr>
</table>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生产托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批评为省级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县，通过实施该项目，加快土地流转，实现粮食种植集约化、规模化 、机械化、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助力乡村振兴，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快土地流转，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巩固土地基本经营制度，助力乡村振兴。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农【2025】125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生产托管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典型模式，通过服务组织承担项目，为农户提供“耕、种、防、收”等一条龙服务，让小农户实现外出打工、种地两不误，培育新型农业主体的职业化农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领导小组，出台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加强对服务组织的培训，保障服务质量。3.加强政策宣传，加快土地流转，实现土地规模化种植。			
项目实施计划	高标准完成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和板枣核心区域内病虫害防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板枣核心区域内飞防全覆盖，实施2025年夏收任务。				2025年度板枣核心区域飞防社会化服务，单次服务面积约1.95万亩，服务5次，9.75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板枣核心区域内飞防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2025年板枣核心区域内飞防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飞防面积覆盖率	≥98%	质量指标	飞防面积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飞防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飞防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270万元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28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板枣核心区域内枣农收入	显著提高	经济效益	板枣核心区域内枣农收入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枣农收入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枣农收入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	减少用药量、减少面源污染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	减少用药量、减少面源污染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	板枣区域内飞防可持续减少枣农投入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	板枣区域内飞防可持续减少枣农投入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309365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遗属补助</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6,576</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6,576</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6,576</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6,576</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要求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确保遗属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强遗属补助资金审核。加强遗属补助人员年检审核。</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按月足额发放</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确保成2025年度遗属补助人员补助按时发放</td><td colspan="4">每月足额发放遗属人员生活补助</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遗属补助人员数量</td><td>≥1个</td><td>数量指标</td><td>遗属补助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1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遗属补助发放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遗属补助发放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遗属补助发放时限</td><td>≥1年</td><td>时效指标</td><td>遗属补助发放时限</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遗属补助月发放</td><td>≥548月</td><td>成本指标</td><td>遗属补助月发放</td><td colspan="2">≥548月</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遗属补助人员经济收入</td><td>显著提高</td><td>经济效益</td><td>遗属补助人员经济收入</td><td colspan="2">显著提高</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保障遗属人员生活减少矛盾</td><td>显著提高</td><td>社会效益</td><td>保障遗属人员生活减少矛盾</td><td colspan="2">显著提高</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保障社会稳定</td><td>显著提高</td><td>可持续影响</td><td>保障社会稳定</td><td colspan="2">显著提高</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td><td>≥10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 colspan="2">20241220150931</td></tr>
</table>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5月9日，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5月9日，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9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9日，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文件

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关于

无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晋财综[2024]3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特此说明。

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2025年5月9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